

# 叩刀问道 情系抗疫

——书法家王宇根书刻艺术作品展在区图书馆举行



全媒体记者 庄向娟 文/摄

“一幅书刻作品，需要经过拓稿、刀刻、上色等多道环节，最后还要能够体现出一种意境。”区图书馆一楼展厅，台州市书法家协会会员王宇根的书刻艺术作品展将于明天亮相。据悉，这是台州市首次举行这种类型的展览。

“意境最重要，作品如果没有独特的意



境，就像是批量制造的产品，就不是艺术了。”王宇根细细向记者讲起书刻这一艺术门类。

书刻就是以刀代笔，使各类木板版面上的刀刻痕迹和木板质地具有类似书法墨的艺术韵味，称为“刀味”或“木味”。对于书刻而言，既能制作精细，也能用简约的刀法传递书法的风韵，更强调刻画的力度、黑白的对比、立体黑色的浓淡关系等维度变化，实现书法艺术在木板上的“二度创作”。书刻艺术巧妙利用“留黑”手法，对刻画的内容作特殊处理，获得特有的艺术效果；发挥“凹凸”的特性，让阳刻或阴刻手法产生强烈的艺术效果；通过巧妙构图，以丰满密集和萧疏简淡等不同风格来衬托表现主题。书刻艺术，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门类，独特的“刀味”与“木味”使它在中国文化艺术史上具有独立的艺术价值与地位。

走进展厅，书刻艺术独特的魅力扑面而来。造型各异、风格各异、色彩各异的刻字作品，有的古朴大气、有的轻灵飘逸、有的庄重典雅，无不独具匠心，兼具书法艺术之魂魄和现代艺术之粹，让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

这其中，一幅以西晋著名书法家陆机的“平复帖”为主题的刻字作品处于全场63件作品的“C位”，格外引人注目。只见其1米见长、3分米见宽，通体黑色，中间阴刻出荷叶的形状，里面“平复帖”的文字清晰可见，颇具原帖的韵味。仔细观

摩，又能发现其作品中的大部分文字采用阳刻手法，个别字则刻意被处理成了阴刻。

“这并不是我故意为之，一开始就打算刻成阳刻，可忽然又想把它刻成阴刻，就是心之所到、刀之所落，自然而然就变成了这样。”王宇根说，自己刻这幅作品，主要是看到全国上下团结一致抗击疫情的感人场景，有感而发，借用“平复帖”表达自己希望疫情早点结束。

王宇根自2017年开始接触书刻艺术，从此就“着了迷”。3年多来，他几乎把全部的业余时间都拿来创作。从一开始的纯抽象的西方现代艺术流派，到后来回归传统、



重新回到书法艺术，再到后来借鉴后现代艺术、讲究作品意境，王宇根可谓是“刀耕不辍”，短短3年间就创作了60多幅作品，对刻字艺术的理解也不断加深，技法日臻成熟。

“现在我刻字不用打草稿。”王宇根说，自己是党员，在疫情期间，特别想用自己的“一技之长为抗疫出力，便一口气刻了十几幅作品，内容有“战疫”“逆行者”“盾”“三月三”等，表达的都是对抗疫一线的感念和祝福，这次也选取了部分作品与大众见面。

但王宇根的作品远不止这些。走在展厅里，只见其一幅幅作品构思巧妙又入木三分。一幅“观”字，笔画和笔画交叉错落，但繁体字的写法让其“头部”呈现出两只眼睛，表达的正是观察的意味。还有一个竖立在桌面上的立体刻字作品，四面雕刻着论语里的语句，刀法颇具篆刻意味。另一幅“慎独”作品，原板是一块风腐冲蚀的木板，但王宇根觉得弃之可惜，反复端详后灵机一动，木板的腐蚀之处正好契合金文中的“慎独”二字，在似与非似之间造就了偶得天成。

王宇根自幼爱好书法，后参加蔡建人、郑晓宾名家工作室学习深造。如今，在许乐平、罗龙、蔡劲松等省内外大家的指导下，王宇根的技艺不断见长。2017年10月书刻作品入选第六届浙江省刻字艺术

大展，2017年12月入选台州市第四届书法大展。

“王宇根痴迷于书刻艺术，用几把雕刀等工具，在木头上雕刻出了自己的一方天地。”郑晓宾书法名家工作室的领衔人郑晓宾评价这些作品内容丰富，手法别致，异彩纷呈，既有复制木刻，又有创作木刻；既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新时代的深度演绎，又有对“梦回秦汉”“武威汉简”等素材的别致思考；既有大众眼中色彩缤纷的世间万象，又有个人心中匠心独运的超然冥思。可以说，一方书刻一个世界，它展现的是时光馈赠的、也是时光年轮的现实表达以及心与自然共创的世间奇态。”郑晓宾说，书刻艺术，需要长时间的静思，需要长时间的渐悟，刀尖削尽，木头还是那方木头，但早已倾注了一个书刻者独到的所观、所思、所感和所悟。

“要在刻字艺术上更上一层楼，还是要在书法上再下功夫，叩刀问道，触达书刻艺术之真谛。”王宇根说。

据了解，此次王宇根书刻艺术作品展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郑晓宾书法名家工作室承办，展览时间从6月23日至7月23日。广大市民可前去免费观赏，一窥刻字之真容，一探艺术之真谛。



## 区司法局：援企稳岗做好法律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全力做好援企稳岗法律服务工作，为打赢“两战”，帮助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指引，优质服务“送上门”。出台《致全区中小企业家的法律风险提示意见书》和《致全区广大民营企业家的一封信》，针对各类中小企业在员工劳动管理、合同履行、终止，争议纠纷案件仲裁、诉讼程序、通知送达、法律时效等方面带来的新问题，从“不可抗力问题”“劳动关系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10多个方面进行释法说理，重点回应了

中小企业在薪资、履约、信贷、经营等方面的问题，为企业家提供了全面详实的法律风险提示和企业法务指导，缓解了各市场主体面对疫情防控期间涉法问题而产生的焦虑情绪，为迅速恢复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编写《路桥区应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市民必备法律常识》，围绕企业疫情防控产生的复工复产、劳动人事、合同履行等热点问题，及时掌握企业和劳动者法律服务需求，汇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开展疫情相关法律知识宣传450期次，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法治氛围。

发挥专业优势，严把政策“法治关”。为打赢“两战”，律师凭借法治精神和专业思维，及时作出评估和预判，为党委政府依法制定、实施防疫决策和措施把好“法治关”。抽调资深律师组建了全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重大决策法律意见，参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制定、参与处理与防控应急有关的法律服务。目前，全区共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20多个，参加服务团律师86人，联系企业178家。

探索服务模式，便企惠民“零距离”。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接触，通过电话、微信、邮

件、视频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打烊”。值守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群众法律咨询350个。组建助企法律服务团，开通助企法律服务公益热线，对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等方面法律问题，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组织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引和咨询解答，防范和化解疫情期间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已为126家企业提供法律支持，累计提供法律服务1220件次。



### 以案说法

## 未出生就获赠爷爷房产，肚子里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 【案情】

笑笑与陆先生结婚两年，半年前，她怀孕的消息让孩子的爷爷欣喜若狂。由于爷爷身体一直不太好，时常住院，害怕等不到孩子出生，他当即表示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赠与孩子，并写下了一份赠与书。

一个月前，老人因病情加重离世，来不及留下任何遗嘱。他与几年前去世的妻子留下的这套房子，成了一条导火索——关于房子该由谁继承的问题，陆先生的弟弟一家与陆先生家产生了分歧。

陆先生的弟弟认为，自己与哥哥拥有同样的继承权，因此房子应该由两人共同继承。笑笑则认为，此前公公已经将房产赠与自己未出世的孩子，这份赠与书同遗嘱，因此房子就该由肚子里的孩子继承。说起这份赠与书，弟弟反驳道：“父亲赠与时人还在世，现在已经不在了。况且，现在孩子还没出生，这份赠与书是无效的。”笑笑有些疑惑，在这种情况下，自己腹中的胎儿能不能继承爷爷的房产呢？

### 【律师说法】

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胎儿虽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其法定利益受法律保护。在赠与和继承等情况，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除此之外，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生命权、健康权等其他权利要在胎儿出生后才会有。

在以往的案例中，继承权是胎儿最关注的一项权利，其次是受遗赠权和受赠与权。他人可以以胎儿为赠与对象，向其遗赠、赠与其遗产或财产，等到孩子出生后就能取得这些财产。因此在立遗嘱时，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应在遗嘱中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如果没有遗嘱，则应按照继承法的规定，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等孩子出生时继承。如果出生时为死胎的，则该份额由其他继承人继承。

如果有人给胎儿赠送财产，就像陆先生家的情况，胎儿享有接受赠与的能力，孩子出生后就能够取得这些财产。但如果出生时是死胎，则赠与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孩子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已经接受财产赠与的，应该返还，否则属于不当得利；如果没有接受，赠与合同无效。

因此，陆先生的孩子出生后就可以依法获得爷爷赠与的房

## 道路积水引发车辆故障，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唐先生：**近日暴雨不断，一天夜里，何某驾驶轿车途经某路段时，不能准确判定积水深度，便驾车通过。没想到，车辆驶到一半，因积水太深，直接熄火了。事故发生后，何某立即联系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此后，车被拖到附近4S店修理。请问车辆

如果驶过深水区域，导致发动机进水、车辆故障，损失由谁承担？

**答：**根据何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基本条款，因暴雨造成被保险车辆直接损失的，不免除保险人责任范围。

本案中，车辆在积水路面行驶、

发动机进水、发动机致损，上述情形在物理时间上虽前后相继，但暴雨对车辆受损有着决定性影响，符合近因原则，故即使保险公司履行了免责告知义务，仍由其担责。与此同时，何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发动机作为车辆不可缺少部件，

其损失应视为机动车损失的一部分。其次，虽被告保险公司抗辩，已经向原告何某履行了免责告知义务，但经鉴定，免责事项说明书上的签名非原告何某本人所签，故法院认定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未履行免责告知义务，免责条款不成立。

## 离婚协议里约定房子赠与女儿，能反悔吗？

**麦女士：**10年前，小乐（化名）的父母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中写明，小乐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都由父母双方平摊，而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建造的房屋产权，两人也都同意过户到她名下。从离婚协议上看，即便双方离婚，对女儿还是充满爱意，尽可能想为女儿今后的生活提供最大的物质保障。但10年后，当

小乐想让父母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时，却多次被父亲拒绝兑现当初的承诺。心灰意冷的小乐一纸诉状将父亲诉至法院。请问，离婚协议里约定的房子赠与女儿，能反悔吗？

**答：**离婚协议是离婚双方当事人对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系列事项经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协议对于离婚双

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与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中将案涉房产赠与子女的约定，是夫妻双方身份关系解除后对共同财产的处分及子女抚养问题的约定，应区别于一般的赠与，不能简单适用合同法规定，夫妻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同时，该离婚协议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是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故被告与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赠与房产的条款有效。

法院最终判定，小乐的父亲拒不配合履行协助过户义务侵害了小乐的合法权益，判决小乐的父亲和母亲协助小乐进行房产变更登记。

（俞为鹏 提供）